

日信证券长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8 年 6 月 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日信证券长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参与集合计划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日信证券长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产品;私募产品,仅面向风险承受能力 C3 及以上等级的合格投资者进行推广
	目标规模	推广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均为 50 亿份,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客户数不超过 200 户。如因监管条款变动,适合本集合计划的首次认购起点金额发生改变,变更后的首次参与起点金额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若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本集合计划,并实施清算。
	推广期	管理人应当在开始推广之日起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管理人有关公告。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封闭期。
开放日	存续期每个交易日开放参与和退出，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业务和退出业务，但每一笔赎回份额需满足锁定期满 12 个月（含）的条件后才可以预约申请退出。
锁定期	本集合计划锁定期为每一笔份额确认后的 12 个月（含）。自份额确认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之对应日为锁定期到期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在推广期或开放期追加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如因监管条款变动，适合本集合计划的首次认购起点金额发生改变，变更后的首次参与起点金额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相关费率	1、参与费： 0 2、退出费： 0（违约退出情形下的退出费率由本合同另行约定） 3、管理费：本产品管理费包含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1）固定管理费率为 0.60%/年；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 12 章集合计划的费用。 4、托管费：0.03%/年 5、其他费用：证券交易费用、审计费、信息披露费、律师费、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转托管费等交易费详见本合同第十二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之约定。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次级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等）、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在证券交易所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等）、项目收益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永续债、同业存单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以及其他债

	券。 货币市场工具类：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 其他类产品：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 A 级、混合类基金、指数类基金、券商收益凭证、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 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仅限于套期保值）。 如投资超出上述投资范围的其他金融产品，须各方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变更流程对产品合同进行修改。 2、投资比例和固定收益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债券、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投资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资产总值的 80-100% 国债期货（仅限于套期保值）、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 A 级、混合类基金、指数类基金、券商收益凭证、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合计占资产总值的 0-2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前述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前述比例。 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固定收益各类资产上的配置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 A-1 级； （2）信用债的主体或者债项评级为 AA（含）及以上； （3）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数量不超过该债券发行总额的 20%且不得超过计划净值的 40%； （4）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或投资范围变更起三个月内使集合资产管理
--	--

		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资产组合设计要求。 委托人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产品开放申赎等非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在上述（1）—（5）固定收益各类资产上的配置比例被动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30 个交易日内将配置比例调整至许可范围内。如遇限售期等原因导致交易条件不具备，则上述期限自动顺延，具体顺延时间由管理人确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预警平仓线	本集合计划设置预警线与止损线，单位净值 ≤ 0.9500 时，正回购融资余额不超过资产净值 20%；单位净值 ≤ 0.9000 时，将资产变现，待全部资产变现后产品终止。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 R3 风险等级的证券投资产品。
	适合推广对象	适合推广对象为风险承受能力 C3 及以上等级的合格投资者。
当 事 人	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推广机构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与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的其他推广机构。
分 级	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设分级安排。
集 合 计	办理时间	推广期内工作日和产品成立日之后的每个工作日，投资者均可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
	办理场所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指定营业网点、中登公司或指定网络系统。
		参与原则：

划 的 参 与	办理原则、程 序	1、投资者资格要求 适合推广对象为风险承受能力 C3 及以上等级的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 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如因监管条款变动, 适合本集合计划的合格投资者认定条件发生改变, 变更后的合格投资者认定条件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3、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的方式签署, 委托人在各销售网点, 签署电子合同。电子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 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成立。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金额参与”原则, 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的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 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5、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参与采用“已知价”原则, 即以集合计划面值参与。 6、本集合计划在开放申购日参与采用“未知价”原则, 即以参与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参与。 7、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折成集合计
------------------	-------------	---

	划份额的，该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8、委托人在开放申购日内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9、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若开放日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使得本集合计划的总份额超过 50 亿份或客户数超过 200 户的，则对该开放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委托人。 参与程序： 1、参与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推广期/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以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 2 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2、参与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参与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委托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3、暂停参与的情形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2) 管理人认为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或客户数超
--	--

		过 200 户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3)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 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 (5)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6) 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7) 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1)到(5)、(7)、(8)项暂停参与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
	参与费	参与费：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用为 0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份额锁定期内，管理人不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
	办理原则、程序	退出原则： 1、“未知价”原则，以退出申请受理日（T 日）的份额单位净值进行退出金额计算； 2、“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先进先出”原则，即对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先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4、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5、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 6、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 100 万份，则管理人有权要求该委托人余额部分一起退出。

	退出程序：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按照委托人提交的预约退出申请为其办理份额退出。 本计划预约退出日为委托人计划退出的前十个工作日(T-10 日)。在预约退出日，管理人接收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的申请。投资者应于 T-10 日下午 4:30 前按规定格式向管理人提出退出申请且申请退出的份额需要持有期满 12 个月，投资人提出退出申请不符合上述时间及持有期限要求的，该退出申请无效。 1、退出申请的提出 预约制退出，委托人应于预约退出日下午 4:30 前按规定格式向管理人提出退出申请。 2、退出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退出日的下一工作日(T+1 日)对退出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
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退出费。(违约退出情形下的退出费率和退出费用计算方式由本合同另行约定)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无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安排。
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数的 15% 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

	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5%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但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时不受上述时限的限制。 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退出安排。本集合计划退出安排的更改将遵循本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违约退出	1、违约退出的认定 委托人如在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间退出申请份额未满 12 个月锁定期退出本集合计划,为委托人违约,属于违约退出。 2、违约退出的处理 (1) 违约退出的程序 委托人违约退出的,需向管理人提供书面违约退出申请文件。管理人审核同意后,由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直接办理或由推广机构代为办理违约退出申请。委托人违约退出的具体程序以及办理违约退出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的前提下,以管理人的具体规定为准。委托人违约退出的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 违约退出的价格

	违约退出的价格为管理人审核同意后、注册登记机构或推广机构正式受理违约退出申请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3) 业绩报酬的计提 详见本合同第 12 章集合计划的费用。 (4) 违约退出费用的计算 委托人违约退出的，应支付净退出金额(扣除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后的实际退出金额)的 1%作为违约退出费用，违约退出费用全额归入集合计划财产，于违约退出时一次性支付。 违约退出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违约退出费用} = (\text{违约退出的份额} \times \text{违约退出的价格} - \text{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如有)}) \times \text{违约退出费率}$ 违约退出时，委托人实际取得的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实际取得的退出金额} = \text{违约退出的份额} \times \text{违约退出的价格} - \text{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如有)} - \text{违约退出费用}$ 上述涉及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3、违约退出的原则 (1) 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2) 不得违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3) 不得损害其他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得损害剩余的集合计划的资产权益； (4) 违约退出业务必须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人申请，经管理人内部审核通过后方可予以办理。管理人经审核后认为违约退出业务可能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办理。 4、本合同关于违约退出条款的约定不代表委托人退出申请份额一定可以未满 12 个月的锁定期退出本集合计划，在违约退出违背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合同约定、损害其他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损害剩余集合计划的资产权益以及其他管理人认为不适宜办理违约退出的情形下，管理
--	--

	人均有权拒绝办理委托人的违约退出申请。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1、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程序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低于 6 个月。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和程序同一般委托人。 2、推广期和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金额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但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比例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15%。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程序。 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不受上述比例、持有期等限制。 3、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对其他委托人承担保本保收益责任。 4、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将同一般委托人自行承担因投资本集合计划带来的投资风险。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通过管理人的网站 (www.grzq.com)、推广代销机构网站或网点、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1、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且不超过 200 人,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2、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计划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发布集合计划成立公告的日期。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募集专户,不得动用。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自推广期结束之日起至下一个结息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 未满足集合计划成立条件; (2) 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可以转让。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1) 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以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为基数,按 0.6%/年的固定管理费率逐日核算,按季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金额=$E \times 0.6\% / 365$;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由管理人于每个固定管理费核算日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如第一个固定管理费核算日距集合计划成立之日不足三个月,则当期不进行费用划付,累计至下一个固定管理费核算日一并支付。 (2) 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提取原则 ①按单一份额业绩报酬核算期内计算的年化收益率参考业绩比较基准计提业绩报酬。 ②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份额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日计提业绩报酬。 ③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先计提业绩报酬,再向委托人分配收益或剩余资金。在

委托人份额退出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应先将委托人申请退出的份额所对应的业绩报酬从退出金额中扣除后，再向委托人分配退出款。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式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份额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日，本集合计划将针对单一份额分别确认其业绩报酬核算期。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针对单一份额在前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或单一份额确认日孰后（以下简称：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或委托人申购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

管理人根据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单一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情况计提业绩报酬（H），委托人所持有份额以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进行业绩报酬的核算和计提，具体计提规则如下：

实际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提规则
$R \leq s$	0	$H=0$
$R > s$	80%	$H=(R-s)*80\%*C*N/365$

$$R = (P_1 - P_0) / P_0 * (365/N) * 100\%$$

其中：

R为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单一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委托人申购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N为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

C=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产品单位净值（若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则为认（申）购时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确认份额数；

s为业绩比较基准。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中公布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可结合市场行情，对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予以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原则上不频繁变动。公告当日为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日，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自变更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开始生效。

	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依据，并非管理人向委托人作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若本产品出现赎回困难，管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垫付。在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无法取得投资本金的风险。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日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份额退出日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全部退出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以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为基数，按 0.03%/年的费率逐日核算，按季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金额= $E \times 0.03\% / 365$；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由管理人于每个托管费核算日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如第一个托管费核算日距集合计划成立之日不足三个月，则当期不进行费用划付，累计至下一个托管费核算日一并支付。 3、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信息披露费和律师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信息披露费和律师费，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信息披露费和律师费，在相应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转托管费、购买固定收益类产品的交易费用、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1) 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2)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
--	--

		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3）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4）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 3、4 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集合计划发生的银行汇划费和其它银行手续费，按实际发生额由托管人从托管账户中直接扣除，无须由管理人发出划款指令。于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进行交易产生的费用由托管人根据《自动支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费用授权书》/《自动支付上海清算所费用授权书》/《自动支付证券交易所开户费用授权书》从托管账户进行划付。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1、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2、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收益分	收益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配	分配原则	各方一致同意实施收益分配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2、本集合计划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收益。 1) 如单一份额在该业绩报酬核算期亏损，则需要进行份额缩减，使得份额净值为面值 1.00 元； 2) 如单一份额在该业绩报酬核算期内虽有收益但不足业绩比较基准的，则按实际收益率进行收益分配，分配完毕之后调整份额净值为面值 1.00 元； 3) 如单一份额在该业绩报酬核算期内收益大于业绩比较基准，则按业绩比较基准分配收益，管理人提取超额部分的 80%作为业绩报酬，余下 20%归份额持有委托人享有，分配完毕之后调整份额净值为面值 1.00 元。 3、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配时间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体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收益分配的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1 次，如当年不存在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日，收益分配基准日和收益分配日由管理人另行公告。
	分配方案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收益分配基准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负责制定，方案的确定需要托管人复核（托管人的复核限于对计划应予分配总额的复核，对单一委托人具体收益不承担复核职责）。
集合计划展期	是否可以展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展期安排。

终止和清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 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 (2) 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3)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 (4) 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5) 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
- (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7) 无法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和价格买入标的债券；
-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2、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如本集合计划备案未获通过或是其他非主观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无法存续运作，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终止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由于上述原因使得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管理人需将已认购资金在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委托人，并将该部分资金于集合计划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在终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产品成立之后，如管理人未对资金进行任何操作，则资金利息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如管理人有对资金进行配置操作，则资金利息按成立日之后的实际收益率支付给委托人。

3、集合计划的清算

- (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2) 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 (3) 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如 1) 集合计划未付收益 $\geq$ 份额持有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则按照份额持有期业绩比较基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收益和超额收益（如有），同时归还委托人份额本金；2) $0 <$ 集合计划未

	付收益 < 份额持有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则按照份额持有期实际收益率分配收益并归还委托人份额本金；3) 集合计划未付收益≤ 0，则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比例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给委托人。 (4) 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集合计划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现金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